国家开发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增发2017年第二期和

2018年第一期金融债券的承销团及主承销商名单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批复和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跨市场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》（银函〔2018〕59号），我行定于2019年8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系统增发2017年第二期和2018年第一期金融债券。投资者可通过2019年国家开发银行跨市场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团代为投标（承销团成员名单附后）。

本次发行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。

2019年国家开发银行跨市场发行人民币

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机构名称** | **序号** | **机构名称** |
| 1 |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20 |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
| 2 |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21 |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|
| 3 |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22 |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|
| 4 |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23 |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5 |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24 |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6 |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25 |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7 |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26 |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8 |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27 |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9 |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28 |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10 |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29 |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|
| 11 |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30 |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12 |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31 |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13 |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32 |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14 |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33 |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15 |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34 |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16 |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35 |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17 |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36 |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|
| 18 |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37 |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
| 19 |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38 |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
|  |  | 39 |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